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京仪融创孵化器
A5 栋 503 室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微瑞思创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瑞思创
证券代码	83349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664,15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赓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B 座 402-1
联系方式	17710263673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大数据行业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及精准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有：1.大数据数据流平台软件—数聚 OS；2.基于数据应用平台的服务于地产及新零售的软件产品及云端软件（商业地产，住宅地产，文娱，自媒体精准营销 DMP：方舟）。

公司提供的服务包含：

- 1、以大数据软件处理能力提供的相关分析咨询服务及解决方案；
- 2、以互联网自媒体精准营销为策略的自媒体智慧决策平台服务；
- 3、以大数据为优化能力为基础的品牌营销及电商营销服务。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数字营销服务收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并为各类客户在疫情及之后的经济环境中，提供更为快速有效的产品营销，品牌营销，电商销售，直播销售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在公司的自媒体智慧决策平台“微瑞-方舟”及公司运营执行团队的支持下，与客户一同重建了多样化的高效营销及销售通路，帮助客户完成了更加高效的业务发展。

公司为了更好的承接客户的需求及完成高效的业务转化，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包括大数据技术服务及大数据营销执行服务的整体化解决方案。不仅集中解决客户执行链条分散管理的问题，同时将大数据营销管理优化在执行过程中全程贯彻，大大提升了客户产品营销的效率与效果，此业务模式逐步成为营销类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同时使得公司的业务链条更加完成，更加清楚的在工作结果中把控和呈现大数据服务的内容和价值。

公司于国内外进行基于大数据支持优化的直播带货业务，已经逐步取得一定成绩，整体规模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经过服务实践，公司所研发的大数据产品在境外自媒体数据监控和直播营销业务上有显著效果，预期公司会在此方向增加服务的能力，并加拓展合作伙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9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2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8,661,991.17	186,903,256.48	204,240,944.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930,516.42	57,789,372.74	68,101,376.71
预付账款（元）	9,300,895.00	53,425,340.31	73,326,192.08
存货（元）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83,719,049.89	71,987,140.65	81,699,688.7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430,577.29	20,491,920.03	28,800,44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6,877,199.45	116,855,232.95	124,534,74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4.08	4.34
资产负债率	42.14%	38.52%	40.00%
流动比率	1.80	1.84	1.91
速动比率	1.68	1.10	1.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32,398,857.41	134,790,162.23	138,186,2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016,013.89	-21,966.50	7,679,516.93
毛利率	16.14%	21.90%	17.72%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10%	-0.02%	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1%	-0.27%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64,277.95	-17,234,999.25	120,95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6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1.84	2.20
存货周转率	0.00	0.00	0.0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866.20万元、18,690.32万元及20,424.09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175.87万元，减少比例为5.92%，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下降，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减少所致。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733.77万元，增长比例为9.28%，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形成。

（2）货币资金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46.41万元、736.24万元及26.94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210.16元，减少比例75.01%，主要系：1、预付账款增加；2、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付现较多形成。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709.31元，减少比例96.34%，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支付供应商预付款项致使增加。

（3）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893.05万元、5,778.94万元及6,810.14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114.11万元，减少比例为35.02%，主要系本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按照财务制度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031.20万元，增长比例为17.8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受疫情影响，信用政策放宽。

（4）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930.09万元、5,342.53万元及7,332.62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412.44万元，增长比例为474.41%，主要系公司购买了部分的优质资源（本年因为疫情原因，优质资源价格同比下降近5%）。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990.09万元，增长比例为37.25%，主要系2023年1-9月陆续在增加采购优质资源力度。

（5）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95.07万元、17.62万元及115.18万元。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办公场所租赁形成。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243.06万元、2,049.19万元及2,880.04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193.87万元，减少比例为51.70%，主要系随着业务量减少，支付供应商项目款的减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830.85万元，增长比例为40.55%，主要系随着实施的项目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同时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期。

（7）合同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459.66万元、32.47万元及146.35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427.20万元，减少比例为92.94%，主要系业务量减少预收客户项目款的减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133.88万元，增长比例为350.77%，主要系业务量增加预收客户项目款的增加。

（8）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4%、38.52%及40.00%。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应付账款等负债下降幅度较总资产下降幅度更大，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业务提升，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增长所致。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0、1.83及1.91，变动较小。速动比率分别为1.69、1.10及1.00，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0.59，主要系预付款项的增加。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变动较小。

2、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239.89万元、13,479.02万元及13,818.62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42.00%，主要系受疫情及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2023年1-9月市场已经全部恢复，营业收入已经到达2022年全年水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1.60万元、-2.20万元及767.95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减少-1,803.80万元，减少比例为100.12%，主要系：1、疫情原因使得公司收入较上年减少、毛利下降；2、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2023年1-9月较同期增长，主要系市场恢复、收入、毛利增加所致。

（3）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14%、21.90%及17.72%。2022年度较2021年度毛利率上涨5.76%，主要系：2022年业务萎缩，部分收入高，毛利

率较低的项目没有开展。2023 年度 1-9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降低 4.18%，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业务全面恢复，达到正常毛利率水平。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6.43 万元、-1,723.50 万元及 12.1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3,619.93 万元。主要系：1、销售规模下降，收现减少；2、预定优质资源，付现增加形成。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增加 1,735.60，主要系恢复正常水平，收入增加，收现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不享有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

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需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1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0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64,15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855,232.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66.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64,15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534,749.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25,13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注：2023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21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有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0股，共计转增股本1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2,400,000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1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发行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定增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5元，共发行2,264,1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87.50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大数据行业应用产品研发、销售及精准营销推广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天下秀	600556	76.44
华扬联众	603825	-19.37

注：数据来自东方财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21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46.96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天下秀收入构成与公司最为接近，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相近。华扬联众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因2022年存在亏损，市盈率为负。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扬联众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且对应市盈率区间与公司收入构成最为接近的可比公司天下秀2023年9月30日的市盈率（LYR）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2）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而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9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5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无				
合计	-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59），本次发行股票 2,264,15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87.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05890001500023547，开户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对象向华蓉将募集资金 29,999,987.50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微瑞思创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9,999,987.50 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微瑞思创与华创证券、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无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29,999,987.5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999,987.50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657,021.50
减：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2,966.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补充流动资金	3,327,287.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8.4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147.28
四、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147.28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50.00
合计	49,99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开支)	49,999,950.00
合计	-	49,99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现金认购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所拥有的大数据附注跨境营销业务，在当今的中国制造，品牌出海，跨境贸易等场景下有巨大作用，公司准备大力在国内发展基于大数据的跨境直播电商业务，发挥公司在 TikTok 生态领域中的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外电商业务的流动资金补充，使业务获得更好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以公司名义各自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7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赵珩 1,285,500 股普通股为质押状态。

因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叁年，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支出。并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贷款进行保证担保。赵珩先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5,500 股作为反担保措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瑞思创: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该担保对公司控制权无任何不利影响。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夏振宇	5,164,825	18.0184%	0	5,164,825	15.7660%
实际控制人	赵珩	5,142,000	17.9388%	0	5,142,000	15.6964%
实际控制人	王赓	2,313,900	8.0725%	0	2,313,900	7.0634%

注：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及具体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 4,095,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夏振宇，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164,825 股，持股比例为 15.7660%；公司股东赵珩，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5,14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6964%；公司股东王赓，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2,313,900 股，持股比例为 7.0634%，由夏振宇，赵珩，王赓形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2,620,725 股，持股比例为 38.525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发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无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王德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仕强、白明光、冯骁
联系电话	010-66231979
传真	010-6623197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秦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周大庆
经办律师	秦润虹、王丽
联系电话	18811356387
传真	01057058749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春仁、王俊萍
联系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夏振宇	赵 珩	王 赓
_____	_____	
周像金	苏晓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超	何红梅	杜明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赵 珩	周像金	王 赓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夏振宇

赵珩

王赓

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夏振宇

赵珩

王赓

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德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秦润虹

王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大庆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春仁

王俊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